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03號

上訴人 蔡河  
蔡德水  
蔡德福

被上訴人 周崑水

周昆河

周蔡礪

周宗志（即周竹雄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當事人係請求分割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該土地面積為496.48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31元，上訴人即原告3人之應有部分均為9分之1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61,471元【 $8,831 \times 496.48 \times 3/9$ 】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23,3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3,329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沛圻